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109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來函。
- 二、114年8月8日學生手機管理共識會議決議。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行動載具管制時間:

- 一、全校性活動時間。
- 二、打掃時間。
- 三、上課時間。
- 四、午休時間。
- 五、第一、二閱覽室開放自習時段,僅開放學習需求合理使用行動載具。
- 六、放學後使用規範另行訂定。
- 七、其餘時間,導師得依學生狀況,基於輔導管教之需求,進行行動載具之管理。

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之行動載具不得在教室內充電。
- 二、上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應經任課老師許可。
- 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四、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使用時機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及身心健康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 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六、課堂期間若巡堂人員發現學生使用手機,可在知會任課教師後,請學生至走廊登記。
- 七、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或足以影響其專心學習者,教師得於當 天學生在校期間或與家長議定之期間內代為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領回學生之行動載具。

陸、獎懲要點:

一、獎勵:

(一)結算方式:全學期配合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另對使用行動載具之評分項目(參照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評分項目 A-2(A 全校性活動、午休秩序-2 玩遊戲(牌、棋、手機、電腦…))、評分項目 B-2(C.全日要求項目-2.上課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等實施統計,至期末以班級為單位,加總違規次數最少者為第1名,其他名次以此類推;累計違規次數相同者則同列同一名次。

(二)學生及導師獎勵方式:

獎勵對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全班同學	記小功乙次	記嘉獎兩次	記嘉獎乙次
導師	榮獲第一名之班級,言 事室敘獎。	亥班導師記嘉獎乙次, E	由生輔組建議,移請人

備註: 導師得對班級內經常性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之學生,取消上述相關 獎勵。

二、懲處:

- (一) 學生違反第肆點及第伍點規定者,師長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學生於考試期間(含假期考、模擬考),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如違反規定或有 舞弊行為者,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柒、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